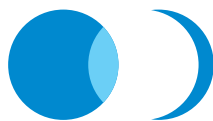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股價敏感資料

有關擬議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

備忘錄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oncord訂立備忘錄，據此，
本公司與Concord同意真誠洽商，以待各方就擬議認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後，訂立
及促致雙方之聯屬人士訂立一系列該等協議。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oncor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
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責任

- (a) 待完成令人信納之盡職審查及協定本公司於Concord投資之結構後，本公司
與Concord同意進行洽商，以待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訂立及促致雙方
之聯屬人士訂立一系列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認購或
投資於目標股份及／或可收購Concord之股本及投票權51%(按慣常悉數
攤薄基準)或以上之可換股證券。

- (b) Concord將純粹為本公司進行有關Concord、其聯屬人士及LCP項目之盡職審查，授權本公司及讓本公司可合理取閱籌備、洽商及落實合作事項有關LCP項目之資料(包括資料及文件副本)。
- (c) 本公司與Concord將竭盡所能在排他期內按本公司及Concord所信納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及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該等協議。

(II) 承擔

就本公司根據備忘錄向Concord作出投資，備忘錄各訂約方概無任何財務承擔或其他承擔，除非或直至有關各方按本公司及Concord所信納之條款及條件正式訂立全部正式及具約束力之該等協議。

(III) 排他性

- (a) 在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Concord於排他期內不得自行或另行透過其代理人、聯屬人士或聯繫人士就出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LCP項目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或於Concord之權益或投資：
 - (i) 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洽商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或共識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或繼續或容許繼續進行任何該等洽商或安排；或
 - (ii) 接納、徵求、準備考慮或考慮任何一項或多項要約。
- (b) 在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Concord於排他期內不得向任何人士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有關CONCORD及合作事項之資料

Conc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將有權使用其控股股東授權之若干LiMax™技術。根據本集團獲提供之資料，LiMax™褐煤定制改性技術

(「LCP」)使用LiMax™技術，能去除低質煤中的水份，生產出堅硬且疏水的高能煤，在運送予用戶途中亦不會返水或碎成粉末。LCP能高效提升褐煤的商業價值。

根據備忘錄，Concord一名聯屬人士已與若干中國業務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藉以直接或間接合作及參與在內蒙錫林郭勒設立使用LiMax™技術，預期年產能不少於一(1)百萬噸之褐煤選煤廠及相關設施。

進行擬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以及投資於資源及能源業界。

鑑於內蒙及中國蘊藏大量褐煤，故LCP之應用具有可觀的發展前景，因此董事認為，擬議認購事項讓本集團能掌握此商機。擬議認購事項亦與本集團發展其新能源及新技術業務之增長策略一致。

一般事項

倘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議認購事項於彙集計算時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擬議認購事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完成令人信納之盡職審查及各方進一步洽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如需要)。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就擬議認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而擬議認購事項會否進行亦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決定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Concord或彼等之聯屬人士根據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將予訂立之相關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23)
「Concord」	指	Concord Bill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公司
「合作事項」	指	Concord與其中國業務夥伴及／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 士及聯繫人士就LCP項目將予訂立之合作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排他期」	指	備忘錄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簽署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當日；(ii)由備忘 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或(iii)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 另行書面或以其他方式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CP項目」	指	Concord一名聯屬人士與其若干中國業務夥伴在內蒙 錫林郭勒設立使用LiMax™技術，預期年產能不少於 一(1)百萬噸之褐煤選煤廠及相關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Concord就擬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十八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議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議認購或投資於目標股份 及／或可收購Concord之股本及投票權51% (按慣常 悉數攤薄基準) 或以上之可換股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Concord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及林全智先生。

* 僅供識別